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執行靈活性以容許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第一類(派息) (FSAEU)
-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第一類 (FSCHU)
-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第一類 (FSGCU)

根據首域投資之通知，他們將對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章程及任何當地規定的發售文件作出更新，以讓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透過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SIM UK」) 獲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相關基金透過FSIM UK的QFII額度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以該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限。

以往，該等相關基金只可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以及已透過QFII涉足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

鑑於上述的改動，首域投資正發出章程的補充文件，詳述此等額外的投資能力，同時解釋該等相關基金透過FSIM UK的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的相關風險。此外，他們將在香港對該等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作出相應的更新。

請參閱經修訂的章程及任何當地規定的發售文件，以了解透過QFII投資於中國A股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上述的改變構成該等相關基金可在其現有投資目標內投資的相關投資種類的增加，但不會對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帶來重大改變。該等相關基金將繼續按相同方式管理。

預期該等變動不會導致該等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出現重大變動，並且不會導致該等相關基金或其投資者現時承擔的費用及支出水平有任何變動。

該等變更將由2015年7月8日或前後起生效。

根據安本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將於2015年8月的新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中反映。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課稅及投資限制的變更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
- 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A2" (AGCHU)

中國股票及債券課稅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此部份將予更新，以將當地法規的最近更新納入考慮，以澄清安本環球基金現時有意就出售中國大陸股票及債券所得，且於2014年11月17日前已變現的收益預留10%的準備金，且現時無意就未變現收益或於2014年11月17日後變現的收益預留準備金。

香港投資限制的變更

由2015年7月15日起，與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有關的香港投資限制將予修訂，以說明每相關基金不可將總計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而非較早前釐定的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資產（包括但不限A股、B股及債務證券）。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行政上的修改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A2" (AGABU)
- 安本環球 - 亞太股票基金 "A2" (AGAPU)
- 安本環球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2" (AGASU)
- 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A2" (AGCHU)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AGEBU)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 (AGESU)
-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 "A2" (AGINU)
- 美國萬通安本環球 - 日本股票基金 "A2" (AGJAU)
- 安本環球 - 科技股票基金 "A2" (AGTEU)
- 安本環球 - 世界股票基金 "A2" (AGWO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事實資料及若干澄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變更）亦將予更新。

- 有關管理公司董事會的資料
- 稅項部份
- 投資於受壓/違約證券的澄清
-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若干特別風險因素的澄清及更新
- 與購入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有關的投資限制的澄清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以「名義總額」方式及承擔計算方式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
-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的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易名

根據霸菱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基準貨幣的變更

- 美國萬通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A 類別美元累積 (BAGGU)

基金經理已決定將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霸菱德國增長基金」的基準貨幣由英鎊轉為歐元，並於 2015 年 5 月 16 日生效。此項變更乃與該相關基金的大部份相關資產以歐元而非英鎊計值的事實一致。

在更改該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後，與該相關基金有關的財務資料將在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中以歐元表達。

除上文所述，該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作出任何其他修改。此項變更將不會對該相關基金的現有或未來投資者造成損害，並將不會導致該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任何變更，或改變投資經理所偏好的投資過程。

此外，概不會因該相關基金基準貨幣的變更而對現有投資選擇的名義上之單位價值作出任何變更。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的一般更新

- 美國萬通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BAEUE)
- 美國萬通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A 類別美元累積 (BAGG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亦將會作出以下一般更新：

- 對沖技巧的風險因素
- 與資本收益相關的稅項有關的英國稅務披露
- 運用向經紀支付的交易佣金
- 一般行政管理/ 非重大更新。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顧問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將所持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基金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請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又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本公司的章程（「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執行靈活性以容許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及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直接投資於（最高達 **10%**）中國 **A** 股

我們致函作為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及/或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各自為一項「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的閣下，通知閣下我們將對本公司的章程及任何當地規定的發售文件作出的更新，以讓該等基金可透過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SIM UK**」）獲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各基金透過 **FSIM UK** 的 **QFII** 額度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以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

以往，該等基金只可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以及已透過 **QFII** 涉足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鑑於上述的改動，我們正發出章程的補充文件，詳述此等額外的投資能力，同時解釋該等基金透過 **FSIM UK** 的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將在香港對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作出相應的更新。

請參閱本公司經修訂的章程及任何當地規定的發售文件，以了解透過 **QFII**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上述的改變構成該等基金可在其現有投資目標內投資的相關投資種類的增加，但不會對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帶來重大改變。該等基金將繼續按相同的方式管理。

預期該等變動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風險概況出現重大變動，並且不會導致該等基金或其股東現時承擔的費用及支出水平有任何變動。

經修訂的章程及任何當地要求的發售文件於刊發後將應要求提供，亦可於首域的網站 <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瀏覽。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變動的生效日期

該等變更將由 **2015 年 7 月 8 日** 或前後起生效。

如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顧問或閣下於投資經理的客戶關係經理。

註冊辦事處：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註冊編號：288284

董事：Peter Blessing、James Breyley（澳洲籍）；Bronwyn Wright、Kevin Molony、Michael Stapleton（澳洲籍）、Christian Turpin（英國籍）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香港股東亦可聯絡：

- 投資經理，其投資者服務熱線為 +852 2846 7566，傳真+852 2868 474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被錄音；
- 電郵至 info@firststate.com.hk；
- 或郵寄至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 6 樓。

此致

股東 台照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2015年6月22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安本環球基金

閣下的董事會已決定對安本環球基金作出多項更改。主要建議更改的詳情載於本函件。安本環球基金之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及安本環球基金的相關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會作出相應更新。

本文所用字詞應與日期為2015年3月的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對現有子基金作出的變更

1. 中國股票及債券課稅 – 特別是有關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的課稅事宜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此部份將予更新，以將當地法規的最近更新納入考慮，以澄清安本環球基金現時有意就出售中國大陸股票及債券所得，且於2014年11月17日前已變現的收益預留10%的準備金，且現時無意就未變現收益或於2014年11月17日後變現的收益預留準備金。

2. 香港投資限制的變更-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及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

由2015年7月15日起，與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及安本環球 - 中國股票基金有關的香港投資限制將予修訂，以說明每一子基金不可將總計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而非較早前釐定的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及債務證券）。

如受上文第2段所述變更影響的股東認為上述變更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則該等股東可在2015年7月14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有關贖回或轉換免收任何適用的贖回及/或轉換費用。

行政上的修改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事實資料及若干澄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變更）亦將予更新。

有關管理公司董事會的資料將予更新，以反映董事會組成的最近變更。

一如早前知會投資者，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亦將加插有關不記名股份存管處的詳情，以及根據2014年7月28日的法律（有關不記名股份及單位的強制寄存及停止流通的法律）與不記名股份的寄存安排有關的詳情。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稅項部份將作出進一步更新，以反映盧森堡有關利息付款的儲蓄收入稅的歐洲聯盟指引2003/48/EC的變更（有關變更已在較早前知會受影響投資者）。此外，有關部份亦將予更新，以加插有關印度股票課稅的資料。

現已作出澄清，安本環球基金的所有子基金均可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壓/違約證券。

若干子基金的若干特別風險因素將予澄清及更新：

(a) 安本環球 - 東歐股票基金可能會集中投資於有限國家，因此，與較為廣泛分散的基金相比，該基金可能會因東歐地區的投資機會潛在有限而較為波動。

(b) 下列子基金可在符合其各自的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故倘債券發行人的財政能力下跌至早前釐定的界線，則債券可能會蒙受重大或全盤本金虧損：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 - 世界債券基金
安本環球 - 高收益債券基金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一般風險因素部份將予更新，以強調與或有可換股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

為免生疑，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中與為上述子基金加插上文a)項及b)項所述風險因素有關的更新僅旨在澄清現有風險，並不代表對有關子基金的管理方式的變更。

在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中的附錄A，與購入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有關的投資限制將予澄清，以說明該等UCITS及其他UCI包含該等由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的UCITS及其他UCI。此外，倘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將由或已由一項或多項基金（統稱為「目標基金」）發行的證券，則「概不會對已投資於目標基金的投資基金以及此目標基金收取雙重的管理/認購或回購費用」的情況將從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中移除，以反映對盧森堡法律作出的相關修訂。

為免生疑，如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目標基金，該目標基金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將獲豁免。

在相同的附錄中，下列子基金以「名義總額」方式及承擔計算方式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已予重新計算，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將作出相應更新。

	以「名義總額」方式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 (%)	以承擔計算方式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 (%)
安本環球 - 亞洲當地貨幣短期債券基金	150-200	10-20
安本環球 - 世界債券基金	100-150	20-30

為免生疑，安本環球 - 世界債券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的增加並不代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方式有任何變更。

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的附錄F將予更新，以反映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易名為Aberdeen Global Indian Equity Limited（「附屬公司」）一事，並記載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的董事會組成及營運設立（以與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的管理所在地一致）有關的新詳情。因此，附屬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及繼而其稅務居住的所在地現設於新加坡，附錄F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述情況，並包含與附屬公司在印度-新加坡雙邊課稅條約（預期將於適當時候適用）下有關課稅的經更新詳情（依獨立稅務顧問建議作出）。在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合資格在印度-新加坡雙邊課稅條約下受惠，且該條約概毋須在詮釋或應用性上作出任何變更的情況下，預期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投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如條約不適用，根據適用於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FPI）的印度境內

稅務法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息及資本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如條約不適用，附屬公司的收入將須繳納印度稅項，稅率由0%至30%不等，視乎收入性質及持有證券的時間長短而定，而其將於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¹。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F，以了解有關毛里裘斯附屬公司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招股說明書摘要

本函件所載的變更詳情將於日期為2015年8月的安本環球基金之新香港招股說明書摘要中反映。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董事會盡其所知及所信（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任何內容。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索取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如屬香港股東，請聯絡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berdeen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Limited），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6樓2603-06室，電話：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相信上述變更為公平及合理變更，並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作出。

代表
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

謹啟

2015年6月15日

¹ 對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的有關影響可能（或可能不）屬不利影響。

1. 由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Aberdeen Global Indian Equity Limited（「附屬公司」）為安本環球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將會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摘要所載的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目的、政策及限制對印度證券作出投資。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將主要透過認購股份向附屬公司墊付款項，但亦可訂立規例所准許的各類貸款、債務票據及可換股債務票據。

附屬公司於1996年9月13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為一家現時根據《2001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1)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已獲印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會」）批准，在境外機構投資者（FII）牌照下投資於印度。

託管人持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股份。附屬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位於新加坡。

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顧問及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設於新加坡，新加坡為擁有已發展基礎建設的司法管轄區，該基礎建設可支持在較接近印度的時區包含各類行政服務及託管服務的工具。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控制所在地以及投資顧問的所在地將於新加坡保持一致。從風險及控制角度而言，附屬公司或會因而受惠，並將容許附屬公司因現時已在新加坡可得的大量資源而受惠。如透過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在商業上不再有利，安本環球 - 印度股票基金可能會選擇直接投資於印度或透過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另一個適用工具進行投資。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務將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監察和指引下進行。該董事會亦將負責監督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業績表現。

附屬公司有意以其會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方式處理其事務。鑑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職能已由新加坡的基金管理公司—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承擔，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於新加坡從事貿易或業務活動。在該情況下，附屬公司自其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於新加坡累計的收入或自新加坡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根據Enhanced-Tier Fund Tax Incentive Scheme該等收入及收益獲豁免課稅，或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獲豁免課稅，則屬例外。

附屬公司有意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就《所得稅法》（新加坡第134章）第13X條尋求獲認可為「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在獲得認可後，附屬公司將符合Enhanced-Tier Fund Tax Incentive Scheme資格，並在符合該計劃的若干條件後，獲豁免就其自「指定投資（designated investment）」所得的「特定收入（specified income）」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指定投資」包括任何公司的股票及股份，惟不包括業務為從事買賣或持有新加坡不動產（不包括地產發展業務），且並無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2012年2月17日起，除非另有特定排除，否則「特定收入」則指由「指定投資」所得的所有收入及收益。

作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附屬公司將有權因下文所述的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而受惠。

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的條文

在符合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的議定書第3條所規定的條件後，新加坡居民公司將可就因出售印度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之課稅的有利條文而受惠。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的議定書第3條（其中

包括)規定,「殼或導管(shell or conduit)」公司無權因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下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條文而受惠。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新加坡居民公司會被視為殼/導管公司:

- (a) 其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
- (b) 其為一家在緊接產生收益的日期前24個月,於新加坡營運的年度支出總額相當於或多於200,000新加坡元的公司。「年度支出(annual expenditure)」一詞被界定為指在12個月期間內招致的支出。此外,24個月期間應參考緊接產生收益的日期前兩期12個月計算。

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的用意是,附屬公司將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並將符合上文(b)項所指的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議定書第3條條文。

在附屬公司符合議定書第3條條件的情況下:

- (a) 根據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條文,附屬公司因出售印度證券所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不應繳納印度稅項。然而,如附屬公司在未能符合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議定書第3條的情況下轉讓任何印度證券,則有關轉讓所產生的收益(如有)可能須按《印度所得稅法》(India Income Tax Act)的條文繳納印度稅項。
- (b) 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的條文,附屬公司因投資於印度資本市場的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應獲豁免繳納印度稅項。
- (c) 附屬公司所賺取並實益擁有的來自印度的利息收入將須繳納印度稅項,稅率為15%(以總數計算)。
- (d) 任何其他由附屬公司賺取的「業務收入」只應在被視為歸屬於印度的常設機構的情況下繳納印度稅項。如附屬公司在印度設有常設機構,任何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收入將須繳納印度稅項,稅率為43.26%(以淨收入計算—即在扣減所有可扣減支出後計算)。

預期附屬公司會以不被視為於印度設有常設機構的方式營運。然而,概不保證印度稅務當局將有相同見解。

概不保證對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作出的任何日後變更或對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作出的日後詮釋將不會對附屬公司於印度的投資的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附屬公司據印度-新加坡課稅條約銷售印度公司股份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所獲得的印度稅務豁免與India-Mauritius Tax Agreement有關,因此,概不保證India-Mauritius Tax Agreement將不會在附屬公司的年期內作出更改、修訂、終止或重新議定。

如條約不適用,根據適用於境外投資組合投資者(FPI)的印度境內稅務法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息及資本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如條約不適用,附屬公司的收入將須繳納印度稅項,稅率將由0%至30%不等,視乎收入性質及持有證券的時間長短而定。

3. 附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會將有至少兩名當地的新加坡董事及一名當地的毛里裘斯董事(加入後者,以遵循毛里裘斯公司法規定)。兩名駐在新加坡的董事將構成附屬公司的法定人數。安本環球基金的董事構成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

因此,以下為附屬公司的董事:

Hugh Young 先生(英國人,新加坡居民)。^{*}

Ian Macdonald 先生(英國人,新加坡居民)。^{*}

Bashir Nabeebokus 先生（毛里裘斯人）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K）的資深會員，並持有毛里裘斯大學的經濟（榮譽）理學士學位。同時，Nabeebokus先生亦是毛里裘斯專業會計師協會（Mauritius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及毛里裘斯董事學會（Mauritius Institute of Directors）的成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毛里裘斯辦事處的前小組成員。

Nabeebokus先生已在環球業務行業從事超過14年，在基金/公司組成、組織及行政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會計、國際稅務計劃、合規及顧客的盡職審查查核，以及強大的客戶及人際關係管理技巧等方面均有豐富經驗。Nabeebokus先生亦在多家客戶公司擔當董事職位，其中包括投資經理/顧問及集體投資計劃。在於2009年7月以高級經理身份加盟Cim集團（Cim Group）前，Nabeebokus先生在過去9年於國際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 請見「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一節以了解詳情



250 years of open minds
and uncommon perspectives.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内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字詞應與日期為**2015年3月**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
霸菱歐洲增長基金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
霸菱韓國基金
（「信託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的變更之通知

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信託基金之以下變更。

謹請注意，此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然十分重要。

1.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的基準貨幣的變更已於**2015年5月16日**生效

基金經理已決定將霸菱德國增長基金的基準貨幣由英鎊轉為歐元，並於**2015年5月16日**生效。此項變更乃與該信託基金的大部份相關資產以歐元而非英鎊計值的事實一致。

在更改該信託基金的基準貨幣後，與該信託基金有關的財務資料將在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中以歐元表達。

基金說明書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該信託基金的基準貨幣變更。

除上文所述，該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作出任何其他修改。此項變更將不會對該信託基金的現有或未來投資者造成損害，並將不會導致該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任何變更，或改變投資經理所偏好的投資過程。

此外，概不會因該信託基金基準貨幣的變更而對現有的已發行單位價值作出任何變更。

霸菱德國增長基金的信託契據已透過第六份補充信託契據作出修訂，以反映基準貨幣的變更。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毋須得到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並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查閱。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1 1411

Fax: (852) 2845 9050

www.barings.com

2. 對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一般更新

基金說明書將會作出更新，以包含有關由霸菱德國增長基金、霸菱韓國基金及霸菱歐洲精選基金所發售的新單位類別（包括對沖類別）的披露。

此外，基金說明書亦將會作出以下一般更新：

- 就對沖技巧對風險因素作出的更新；
- 就與因單位產生的資本收益相關的稅項有關的英國稅務披露作出的更新；
- 與運用向經紀支付的交易佣金有關的更新；及
- 一般行政管理/ 非重大更新。

在本函件中對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及基金說明書的更新將不會導致任何信託基金的風險狀況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不構成任何信託基金的重大變更，亦不會對任何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將予採取之行動

閣下毋需採取任何行動。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莊鈺洪，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edmund.cho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信託基金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現正作出更新，並將可於短期內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上文）索取。



莊鈺洪
銷售、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一分銷部門總監，亞洲區（日本除外）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啓

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